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苗簡字第254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BH000-A114069（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誣告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70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A000000000002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所載「9時許」，應更正為「10至11時許」；同欄一第9行所載「18日」，應更正為「17日」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㈠核被告A000000000002所為，係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及同法第168條之偽證罪。

㈡罪數之說明：

1.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故行為人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並於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理該誣告案件時，同時以證人身分，就與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相同之虛偽陳述，因該偽證與誣告行為均係侵害國家司法權正確行使之法益，並俱以虛偽陳述為犯罪之主要內容，僅因陳述時之身分不同而異其處罰。且告訴人之指訴乃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

如就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之親身知覺、體驗事實陳述時，即居於證人之地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86條第1項規定具結，其供述證據始具證據能力。足認誣告行為人所為偽證行為係為實現或維持其誣告犯行所必要，二罪間具有重要之關連性，從行為人主觀之意思及所為之客觀事實觀察，依社會通念，其偽證與誣告間自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法律評價應認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較為適當，是倘認偽證及誣告行為均成立犯罪，自應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情節較重之誣告罪處斷（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37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告先向有偵辦犯罪職權之警員指訴本案被害人（姓名詳卷）涉嫌供其飲用摻有不明藥劑之礦泉水，再違反意願對其性交，而誣指被害人涉嫌加重強制性交罪嫌，復於檢察官訊問時，以證人身分具結後虛偽證述相同之內容，揆諸上開說明，該次偽證應屬遂行誣告之接續行為，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誣告及偽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誣告罪處斷，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犯誣告及偽證2罪應分論併罰等語，容有誤會。

㈢按刑法第172條之規定，犯第168條至第171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規定並不專在獎勵犯罪人之悛悔，而要在引起偵查或審判機關之易於發見真實，以免被誣告人終於受誣，故不論該被告之自白在審判前或審判中，自動或被動，簡單或詳細，一次或二次以上，並其自白後有無翻異，苟其自白在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以前，即應依該條規定減免其刑。所謂「裁判確定前」，除指經檢察官起訴而尚未經裁判確定者外，並包括「案件未經檢察官起訴繫屬於法院而終結之情形（例如經檢察官處分不起訴、緩起訴或行政簽結等情形）」（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499號、105年度台上字第245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雖誣告、虛偽陳述被害人涉嫌加重強制性交罪嫌，然被害人最終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

分確定，且被告於該案不起訴處分確定前自白，爰依刑法第172條規定減輕其刑。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被害人對其並無加重強制性交之行為，竟仍意圖使被害人受刑事處分，而誣告及偽證被害人涉嫌上開重罪，若日後遭判決有罪確定，將使他人受有不白之冤及牢獄之災，除浪費司法資源外，亦嚴重影響國家偵查權之正確行使，妨害司法公正，所為殊非可取；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五、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提起公訴，檢察官蘇皜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洪振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張佑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68條

（偽證罪）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

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
（誣告罪）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0709號

被　　告　A000000000002（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誣告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000000000002（真實姓名詳卷）明知ＡＯ１並無妨害性自主事實，仍基於誣告之犯意，於民國114年6月27日，向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北苗派出所警員誣指ＡＯ１於114年5月2日上午9時許，在苗栗縣○○鎮○○里○○○000○00號「遊桐花汽車旅館」內，涉嫌將摻有不明藥劑之礦泉水給A000000000002飲用，並趁A000000000002因飲用不明藥劑而意識不清之際，在上開房間內，違反A000000000002意願，以其生殖器插入A000000000002之陰道內而為性交1次得逞。復基於偽證之犯意，於本署114年9月18日偵訊時，供前具結虛偽為「ＡＯ１拿汽車旅館內的礦泉水給我喝，之後我就睡著了」、「醒來之後感覺頭痛、全身沒有穿衣服」、「他有將性器官插入我陰道內」等語之陳述。嗣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7885號案件偵辦後，為不起訴處分。

二、案經本署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000000000002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與被害人ＡＯ１為合意性交，因被害人事後避不見面，才至警局報案之事實。
2	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北苗派出所114年6月27日調查筆錄、本署114年9月17日訊問筆錄各1份	證明被告於114年6月27日至北苗派出所誣指及虛偽於本署具結陳述被害人對其妨害性自主之事實。
3	被告與被害人Messenger對話紀錄1份	證明被告與被害人為合意性交之事實。

二、核被告A000000000002所為，係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誣告、同法第168條偽證等罪嫌。被告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檢察官　張　亞　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楊　麗　卿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第1項

（誣告罪）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168條

（偽證罪）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